

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 部门职能简介	1
(二) 2025 年重点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预算情况	3
(二) 支出预算情况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
(一) 机关运行经费	6
(二) 政府采购情况	6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7
十、名词解释	7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职能简介

理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内设机构 5 个。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财务、代表委员联络等工作

第一检察部:办理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工作。

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理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行政支持起诉工作。办理理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理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负责受理向理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理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的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

政治部: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组织人事及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

工作。组织司法警察履行职责工作。

（二）2025年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法律监督，以更新理念深耕主责主业。聚焦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全流程监督。完善事前审查，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发挥审前把关、过滤作用。强化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制约监督机制。深化“四大检察”法律监督，畅通监督渠道，寻找监督线索，找准监督发力点，提升监督质效，做到既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依法监督、规范监督。

二是严格依法履职，以更实举措融入发展大局。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履行检察职能，高质效办理案件，严厉打击严重暴力和多发性犯罪、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犯罪。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力度，助力理县生态旅游发展。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坚持严格依法与做实平等保护并重，采取强制性侦查措施与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合法权益并重，依法惩治犯罪与帮助企业挽回和减少经济损失并重，持续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活力。

三是聚焦急难愁盼，以更大力度保障民生福祉。加强涉农检察工作，加强劳动者特别是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保障，依法惩治恶意欠薪犯罪，扎实开展医保诈骗犯罪专项整治。健全检察环节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合法权益制度，规范开展支持起诉。推动加强专

门教育工作，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全面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主动融入党委、政府主导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协同法院、行政机关依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完善司法救济保护制度，加大刑事申诉案件办理力度，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理县人民检察院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理县人民检察院机关总编制 25 名，其中：行政编制 22 名，工勤编制 3 名。在职人员总数 22 人，其中：行政人员在职 19 人，工勤在职 3 人。空编 3 名，其中：行政编制 3 名。理县人民检察院离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3 人。车辆编制为 5 台，实有车辆 5 台。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5.8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83.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82 万元。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25.86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525.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5.86 万元，占 100.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52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5.86

万元，占比 1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5.86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2.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5.86 万元。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83.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8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5.8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2.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383.45 万元，占 72.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2 万元，占 14.4%；卫生健康支出 29.87 万元，占 5.68%；住房保障支出 36.82 万元，占 7.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204）检察院（04）行政运行（01）2024 年预算数为 383.4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 2025 年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4 年预算数为

50.4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024 年预算数为 25.2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业年金。

4.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4 年预算数为 22.0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5.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2024 年预算数为 7.7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

6.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4 年预算数为 36.8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5.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2.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83.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3.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

（一）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

（二）2024 年公务接待经费 1.26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经费增加 0.1 万元，增长 8.62%，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比例接待费受人员工资等影响，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接待费相应增加。

（三）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5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经费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83.1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 81.85 万元增加 1.31 万元，增长 1.61%，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比例办公费受人员工资等影响，2025 年预算人员工资增加，相应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理县人民检察院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固定资产 1952.44 万元。

其中：房屋 2935.04 平方米，价值 827.87 万元；公务用车 5 辆，价值 224.42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900.15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理县人民检察院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5.86 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